

附件一

李洮俊診所初診、年度飲食記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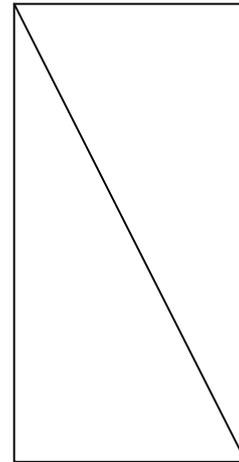
病患於初診或是年度收案時，願意配合飲食紀錄及血糖監測，才給予完整飲食記錄搭配血糖監測之衛教，並於每年年度時重複實行以便矯正飲食型態

租借數位相機



1. 必須於本診所就診一年以上，規律回診且需飲食積極控制之糖尿病病患、減重班、安裝 CGMS 以及 Insulin pump 者才具有租借相機之資格。
2. 數位相機借用者須於租借當日繳交 500 元保證金，保證金於數位相機歸還當日，由營養師確認數位相機無損壞後歸還 500 元保證金。
3. 數位相機借用者須於租借當日簽定保證書(如附件一)。
4. 一般租借日期為七天，可依各別須求調整租借日，但必須與營養師或衛教師協調。
5. 逾時未歸還者須由出借之營養師或衛教師追蹤至數位相機歸還或賠償。

自備數位相機



飲食記錄



1. 由營養師提供飲食記錄表、量尺餐墊、標準碗…等量具協助飲食記錄。
2. 飲食記錄者必須配合配對血糖監測，並記錄血糖值且記錄用餐及運動時間，使用胰島素治療者記錄胰島素劑量。(至少紀錄兩個平日及一個假日的完整飲食狀況)
3. 拍照時必須將正餐及點心皆拍照並記錄：(1)拍照：全穀根莖類如：白飯、麵或粥使用標準碗盛裝，蛋豆魚肉類及蔬菜類將當餐要食用量盛裝在一起，水果類可另外盛裝，將所有食物放在量尺餐墊上拍照。(2)記錄：將三正餐及點心時間記錄，並將食物內容及烹調方式記錄。
4. 外食者可將要吃的食物拍照，並大約記錄進食量及烹調方式。
5. 食品中如有營養標示，將營養標示剪下收集並標示何時食用及進食量。
6. 執行飲食記錄前由營養師針對個人飲食衛教如：飲食原則、食物份量代換、飲食記錄之操作…等。
7. 與營養師約定回診時間。

記錄回收



1. 病患於回診日帶回數位相機(或電子檔)、飲食記錄、SMBG 記錄及胰島素注射記錄。
2. 病患與營養師討論確定飲食內容後，與患者約定回診看報告之時間點。